



车辆有交强险 酒后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是否理赔?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邵飞 蔡强)一些人认为只要自己驾驶的车辆有交强险,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损失,保险公司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实真的如此吗?事实上,行为人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损失的,保险公司在承担垫付责任后仍享有对侵权人的追偿权。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保险公司追偿纠纷案。

2014年12月26日晚,杨某酒后驾驶某客车行驶至舞阳县莲花镇某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闫某受伤、王某死亡的交通肇事。交警部门做出事故认定书杨某负全部责任。该客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且事故发生时在承保期间。后事故受害方起诉至舞阳县人民法院,要求某保险公司和杨某共同赔偿损失。案件经法院调解,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赔偿事故受害方损失共计12万元,并已履行。因杨某属醉酒驾驶,某保险公司依法又行使了追偿权,要求杨某支付其代其支付的赔偿款1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杨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已向事故受害方赔偿损失12万元,且提供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汇款凭证等在卷,事实清楚,杨某对此并无异议。某保险公司依法行使追偿权,要求杨某返还其支付的赔偿款12万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遂依法判决杨某返还某保险公司保险赔偿款12万元。

法官释法

驾驶人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行为属严重的违法乃至犯罪行为。按

说,此类驾驶行为造成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由责任人自行承担。但交强险是维护公共利益,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强制推行的保险。其目的不仅是通过分散风险的方式解脱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也为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填补受害人的损失,使其得到快捷、公正的赔偿。因此,即使交通事故中的侵权人具有严重过错,只要其投保有交强险,保险公司就应在责任限额内给以赔偿,以便受害人能及时得到救助。但这种赔偿属于垫付责任,不代表保险公司应承担最终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履行垫付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侵权人追偿。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总结201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2016年工作任务。会上,院党组成员分别签订了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和领导干部廉政勤政承诺书。

会议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切实

把纪律和规矩摆在前面,扎紧纪律规矩的“篱笆”;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落实,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真正落到实处;进一步抓好作风建设,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划出纪律“高压线”,加强督查,坚决防止出现“四风”苗头性问题;进一步深化反腐

倡廉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深入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以讲党课、每月必开一次廉政座谈会、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警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规范司法办案行为;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责任意识,坚守责任担当,做到正人先正己。

舞阳县森林公安局

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救助

为有效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舞阳县森林公安局结合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开展的“春季行动”,组织民警在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案件高发的重点地区采取不定期、不定时、机动式的巡逻,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开展野保宣传活动。以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图片等形式,呼吁群众爱护野生动物,使广大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联合林政人员,开展野生动物

保护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农贸市场、餐馆酒楼、农家乐、花鸟市场等场所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监督,针对以往破坏野生动物案件高发区域进行巡逻布控,力保野生动物资源安全。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报警、求助电话,拓宽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对不法行为进行举报,发现受伤、病弱、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及时报告,确保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救助。

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救助救护。

对发现需要救助的野生动物,根据其生理习性开展救治,如受伤严重的野生动物及时送至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对救护后能适应野外生存的动物进行放生,使其重归自然。

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4月8日上午,森林公安民警在孟寨镇巡逻时发现一农田内非法布架粘网,致使一只猫头鹰轻微受伤,民警对违法行为人孙某进行了处理,受伤的猫头鹰将经过民警的悉心照料,康复后放归大自然。

魏寅生

图说新闻



4月11日,市公安局沙北分局孙庄警务队民警在向社区群众讲解预防电信诈骗的相关知识。连日来,该局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进社区活动,通过陈列宣传展板、案例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接受咨询等方式向社区群众宣传电信诈骗的特点以及防范受骗的方法,进一步提高其识骗、防骗能力。

本报记者 李慧宇 摄

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揪出网上逃犯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薛鑫耀)为有效打击机动车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净化道路通行秩序,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临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机动车涉牌涉证、酒驾毒驾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在4月8日的行动中,该大队查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4月8日8时53分左右,临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超限中队民警在临颖县皇帝庙超限检测站执勤时,发现一辆未悬挂号牌的摩托车,在被执勤民警询问时,该车驾驶人不能提供任何有效证件,执勤民警遂将其带至临颖县公安局办案中心核实信息。经查,摩托车驾驶员陈某,男,鄢陵县望田镇人。执勤民警在查阅陈某身份信息时发现,陈某不仅无证驾驶而且是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原来,2015年7月,陈某称要高价收购同村吴某某的粮

食,让吴某某驾驶装满粮食的拖拉机到许昌市,随后陈某以开收粮食验收单为由,将吴某某骗离,趁机将一车粮食拉走,共骗粮食5000多斤,价值3200元。同年11月许昌警方案件侦办大队立案,2016年3月陈某被许昌警方上网追逃。

临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陈某处以400元罚款。目前,陈某已移办案机关做进一步处理。



牢记家庭“防火经”

随着家庭装修材料升级和“电气化”程度提高,家庭火灾发生的频率越来越高,此类火灾一旦发生,很容易出现扑救

不及时、灭火器材缺乏及在场人员惊慌失措、

走近 119

逃生迟缓等现象,最终导致重大生命财产损失。

为了发现住宅火灾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消防部门为广大家庭市民制订家庭“防火经”:睡觉时不吸烟或扔烟头;儿童不玩火柴、打火机、点火器;大风不焚烧物品;做饭时不离人;房屋周围不堆放易燃物;炉具附近不堆放易燃物;不空烧不加水的锅、壶等。

徐沛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